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杏花桥西引道挡土墙加固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 地址：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 10 栋市政大楼 联系电话：0754-88529819 联系人：陈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（桥梁工程）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汕头市杏花桥西侧引道北端挡土墙因寄生榕树出现病害开裂外倾（长约 15m），整体性能下降，清除榕树后，需根据现状对挡土墙进行加固维修，阻止进一步外倾可能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本项目拟对该处挡土墙的加固修复进行工程设计 2.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。 服务要求：根据要求出具项目设计图纸及概算书。 进度要求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数量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质量要求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后续（售后）服务要求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设计取费暂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计价格[2002] 10 号文发布的《工程勘察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		设计收费标准》的有关规定计列，并承诺下浮率下浮，最终费用按结算审定金额为最终设计费（因工作范围的变化不适应于该款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委托任务、测量成果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项目设计费金额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准，合同签订后，且设计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，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，甲方支付设计费的70%，待结算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